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8樓之5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黃淑賢

電話：03-5518160分機206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999925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疾字第113330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I03441】)

主旨：請轉知貴單位所屬醫事人員或公費對象自本年10月1日起積極接種流感疫苗/COVID-19 JN.1疫苗，以降低流感病毒/新冠肺炎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二、為降低流感及COVID-19重症發生風險，疾病管制署經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之安全性，已規劃本(113)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今年公費接種對象如下：(如附件1)

(一)65歲以上成人。(民國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二)55至64歲原住民。

(三)安養長照機構及長期服務機構對象(含直接照顧人員)。

(四)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五)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如附件2)及BMI $\geq$ 30。

(六)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

(七)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嬰幼兒。

(八)國小、國中、高中/職或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但不含補校)。

(九)醫事及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十)禽畜養殖業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十一)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三、另50歲-64歲(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自113年11月1日開始接種流感疫苗。

- 四、醫事人員請於開打後儘速攜帶醫事執業執照及健保卡至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第1線醫護人員建議在本年10月31日前接種，因在流感病毒流行期前接種，可產生保護以降低流感病毒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另本年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如附件3)。
- 五、上開公費對象接種前除攜帶健保卡外需檢附身分證件(如附件4接種須知)。
- 六、流感疫苗可以和COVID-19新病毒株(JN.1)疫苗或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接種前應充分告知，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七、旨揭疫苗合約院所相關資料，請於113年10月1日以後自行至本局網站下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預防接種，<http://www.hcshb.gov.tw>查詢)或至轄區衛生所洽詢接種季節流感疫苗/COVID-19 JN.1疫苗事宜。
- 八、檢附各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及海報各乙份(如附件5-6)。

正本：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醫事檢驗生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驗光生公會、新竹縣驗光師公會、紅伸救護車有限公司、鳳凰救護車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醫院、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醫室、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新竹查緝隊、西醫診所、新竹縣中醫診所、新竹縣牙醫診所、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 局長殷東成